合同编号：ZKGS-HNPR069(A)

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道路交通清障拖曳服务项目合同书

甲　　方：　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

乙　　方：　海口路易通交通清障服务有限公司

甲乙双方根据 2019年 11 月 13日 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道路交通清障拖曳服务项目（ZKGSG-ZB-20193495（B））采购结果和有关招、投标文件的要求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订立以下合同：

第一条　项目的名称，服务方式、服务范围、合同单价

1. 采购项目名称：海口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道路交通清障拖曳服务项目

2. 服务内容和方式：

（1）负责对道路交通日常清障拖曳。拖曳服务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度，7：00-23：00 乙方安排人员及车辆按甲方工作要求到指定地点开展工作，23：00-7：00 乙方安排适当的人员和车辆在公司指定的地点待命，做好随时出警准备。

（2）负责早晚高峰时段和安保警卫任务的拖曳和待命工作。

3. 服务范围：美兰、琼山大队辖区范围内

4. 合同单价（含税）：

（1）3-5 吨以上（含）车辆拖曳费用为 250 元/辆（含装卸、空返）。

（2）使用 5 吨（含）以上叉车费用为 250 元/辆（含装卸、空返）。

（3）电动自行车、摩托车拖曳费用为 35 元/辆（含装卸、空返）。

(4)共享自行车拖曳费用为 15 元/辆（含装卸、空返）。

（1）、（3）、（4）项拖曳计费标准为乙方停车场或甲方指定的违法停车场。

清障拖车按指令到达拖曳现场未开展拖曳工作，按拖曳计费标准的 50%计算。

（4）高峰、安保警卫任务待命费用为 100 元.小时/辆，最高不超 800 元.天/辆，待命时间不到半小时按半小时计。超半小时按 1 小时计。

（5）停车场地停放的暂扣车辆费用实行政府定价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二十六条 规定：因查封、扣押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行政机关承担。停车场地的停放费用应由交警支队支付。

根据《海口市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》第五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，为交通肇事、违章等原因被采取强制措施的车辆提供停放服务的停车设施，车辆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，即：

13 座至 24 座或 1 至 5 吨的 8 元/辆/夜

摩托车 2 元/辆/夜

电动自行车 2 元/辆/夜

自行车 2 元/辆/夜

第二条　服务要求

1、专业作业队伍要求

（1）应配备足够的作业车辆，满足每天拖曳工作的能力。每辆作业车应配备不少于 2 名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（含驾驶员）。

（2）清障拖曳车辆和工作人员必须保持良好的工作状态，确保及时实施道路清障拖曳工作。

2、停车场地要求

(1)场地土地面积：拥有一定面积土地使用权 5 年以上的，满足车辆保管要求；

(2)场地位置：位于海口市行政辖区内，交通便利，可专门保管、停放暂扣的机动车、摩托车、电动自行车等车辆；

（3）车辆及相关物品安全保管要求：

A、停车场应配备有足够的安保人员，确保安保措施到位；

B、停车场周围应配备全覆盖的安全监控设施，具有防盗预警功能；

C、具有相应功能的消防设施；

D、停车场应具备存放重点车辆的硬化土地面积，硬化场所应具有排水沟渠。

3、要建立出勤工作台账。

4、清障工作车辆要设立通讯平台，保持与甲方的实时联系。

第三条　工作责任和义务

1.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美兰、琼山大队辖区范围提供清障拖曳和待命服务。因工作需要跨区域作业时，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作业。

2. 乙方须在固定办公场所建立调度中心，配备通信等相关设备，并在拖车和板车上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和车辆定位系统，保障履行交通清障拖曳和执行重大警保卫等工作任务。

3、高峰、警保卫待命期间，负责就近拖移、场地清理拖移和定点待命等甲方安排的工作。

4. 乙方在拖曳和运输车辆过程中发生的丢失、损坏、人为或自然意外，应承担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。

5. 乙方严禁私自放行或使用被暂扣的车辆；在配合甲方工作时，严禁滥用职权收受财物。

6. 乙方要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工作机制，规范工作流程，按时对车辆安全性能进行检查保养，定期组织开展相应的职业技能培训活动，建立规范、统一、专业的作业队伍，上岗工作时统一着工作服，佩戴统一的标识和工作牌。

7. 乙方不得因承接非交警任务而耽搁履行合同。

8. 乙方应当服从甲方安排的勤务工作。

9、甲方对乙方的拖曳工作有监管的权利和义务，对不符合工作作规范的行为有权要求公司整改。

第四条 服务期限

服务期限：服务期限为 3 年，服务合同每年一签，续签合同须经甲方考核评审合格。

第五条　费用支付

1. 支付方式：转账。

2. 支付时间：每季度第一个月支付上一季度的拖曳和安保警卫待命服务费用。

3. 结算方式：按照实际数量进行结算；由甲方每月对拖曳车辆的数量进行统计、核算。

第六条　对服务异议的时间和办法

1. 甲方在验收中，如果发现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或相关服务不合规定的，在 7 个日历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；甲方怠于通知乙方的，视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合乎规定。

2.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，应在 10 个日历日内负责处理，否则，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。

第七条　考核机制

（一）考评办法

1. 甲方组成考核小组，定期对中标公司的出勤及时率、服务满意率等指标进行季度和年度考核评分。

2. 考核的主要内容：一是考核清障服务设备的投入情况；二是考核清障服务公司任务量的完成情况；三是考核清障服务公司的出勤情况；四是考核清障公司的服务工作情况等内容。

3. 考核评定采用评分法，满分为 100 分。考核结果分为 4 个等级，分别为：A 级（90 分以上）、B 级（80-89 分）、C 级（60-79 分）、D 级（59 分及以下）。

（二）责令整改的情形

1.保证每辆出勤拖车有1名司机和1名安全员、运输板车有1名司机和1名装卸人员参加勤务工作。违反1次，甲方责令公司进行整改；违反2次，甲方约谈公司负责人，并责令整改。

2. 因乙方未履行约定，导致道路交通秩序受到严重影响的，甲方约谈公司负责人并责令整改。

3. 乙方原因致使交警支队被投诉，经查证属实的，甲方约谈公司负责人，并责令整改。

（三）罚款处罚的情形

1.未按规定时间迟到工作岗位或提前离开工作岗位的车辆，每次每辆车按500元对公司进行处罚，超半小时算旷工处理，每次每辆车按800元对公司进行处罚，被处罚的迟到车辆应继续履行工作职责。

2.一年内，乙方有3次整改不达标的，甲方将对公司予以1万元的罚款。

（四）终止合同的情形

1. 乙方年度考核为不合格的，将不再续签服务合同。

2. 乙方私自拖曳车辆或私放一辆被暂扣车辆的，视为合同终止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3、泄漏警卫任务秘密的行为，视为合同终止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八条　不可抗力

1.不可抗力事故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。受阻一方

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、传真或电话通知对方，并于事故发生后 14 个日历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专人递交、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。

2. 甲乙双方任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，经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九条　争议的解决

1.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，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。

2.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，争议可提交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仲裁费或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。

第十条　监督和管理

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如实反映情况，提供有关资料。

第十一条　无效合同

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，合同无效的，责任由过错方承担。

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另行补充协议。

甲　　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电话：

2019 年 12 月 31 日

乙　　方：海口路易通交通清障服务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委托代理人：

地址：海口市椰海大道1-5号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金牛支行

帐号 2650 0259 1840

电话：13307560186

2019 年 12 月 31 日

(采购代理机构声明：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)

采购代理机构：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2019.1.17